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徵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新加坡，執行董事一直且預期繼續留駐新加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落實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國勁先生及黃綺汶女士；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必要方法隨時立刻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就業務目的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就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 (e) 合規顧問茂宸環球資本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f)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及傳真號碼。

有關與聯交所其他溝通渠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